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3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致：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上公告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七)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九)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或新的议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六)《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七)《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八)《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antian in black ink.

（张兰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夏青）

2017 年 5 月 11 日